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35号

2013年CNAS暂停撤销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典型案例通报

2013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以“夯实基础、创新发展”为认可工作的主线,努力提高认可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认可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截止到2013年底,有效认可状态实验室及相关机构5790家、检查机构370家,同比增长了8.2%和3.6%。绝大部分机构能够按照认可的要求,提升能力,规范行为,赢得了社会广泛的信任。但也有极少数机构无视规定,知规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对此CNAS采取了有力措施。为总结经验教训,使有关机构能引以为戒,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不真实

CNAS秘书处2013年9月对深圳某实验室进行评审时,发现其

存在大量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等情况，给予了撤销认可资格处理。其主要问题有：

1. 某2份检验报告中，测试人为杨×，审核人为蔡××。对应原始记录中的测试人为蔡××，审核人为梅×。

2. 某份检验报告中，测试人为杨×。对应原始记录中测试人为蔡××。

3. 某份检验报告的检验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检验环境温度为23.5℃，相对湿度61%，检验负责人为蔡××，审核负责人为杨×，批准负责人为邱××。对应原始记录中显示，试验的开始日期为2013年7月5日，结束日期为2013年7月12日，环境温度为24.6℃~25℃，相对湿度为55%，检验负责人为蔡××，审核负责人为梅×。

4. 某份检验报告中的检测产品型号为FB-LW5、FB-LW6、FB-LW7，检测时间为June 24 to July 03, 2013。对应原始记录检测产品型号为FB-DW4，检测时间为June 24 to July 04, 2013。

5. 某2份检验报告中，审核人为杨×，测试设备型号为WT210和AF-110101G。对应原始记录中审核人为梅×，测试设备型号为SIM-9106和8716C。

二、未检测和检查编造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

CNAS秘书处2013年9月对天津某实验室、检查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其存在编造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情况，给予了撤销认可资格处理。其主要问题有：

1. 检查员没有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故障报警功能检查，但在检查报告中给出了该项目的检查结果。

2. 检查现场仅记录了“配电室受总柜”、“配电间值班室配电箱”、“前厅右侧配电箱”相关数据。检查结束后，经过整理编造了“照明装置”、“室内低压配电线缆”相关现场检测信息和实测数据。

三、暂停认可资格期间不能有效整改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7 月对北京某产品质检站进行评审时，发现其存在超认可能力范围出具带认可标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缺失等情况，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在暂停认可资格期间，该实验室不能完成整改，且在其母公司网站上仍登载其具有认可资格的宣传，CNAS 给予了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其主要问题有：

1. 专项监督评审时，发现该实验室出具的 3 份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验报告含总硫和硫化氢项目，但此 2 个项目能力未获得 CNAS 认可。

2. 认可资格恢复验证时，发现该实验室母体单位网站上有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的图片及业务介绍。其中，有 CNAS 颁发的证书(有效期至 2014-08-27)的页面。

3. 认可资格恢复验证时，专项监督评审开具的不符合项中有 3 项尚未整改，有 2 项已整改尚未符合要求，包括：

(1) 尚未整改：燃气分析室存在 4 个问题：“①检测室内的氧气瓶未固定；②房间内未安置静电释放棒；③燃气泄漏报警器放置在试验房间顶部，与燃气沉积在下部的特点不适应；④试验间的照明、开关等未采取防爆措施”。上述 4 个问题均未整改。

(2) 尚未整改：对于“用经验数据表述检测结果”的不符合项，

该实验室仍未能提供对组分未检出结果确定检出限的例子。

(3) 尚未整改：对于“标准变更未及时申报”不符合项，该实验室仍未向 CNAS 提交标准变更申请。

(4) 已整改尚未符合要求：检测所需“实验气配制”配气装置仍未安装完成，燃气管路未连接到灶具检测实验室，气源瓶组与智能配气装置的连接尚未进行，智能配气装置上有关测量仪表送检尚未返回，故燃烧稳定性项目仍无法检测。

(5) 已整改尚未符合要求：烟气分析仪无 CO₂ 烟气传感器，不能满足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中对烟气中 CO 含量检测的要求，已提交政府采购申请，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采购到位。

四、超认可能力范围出具带认可标识检测报告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对江苏省某质检中心进行投诉调查时，发现其存在超认可能力范围出具带认可标识检测报告的情况，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其主要问题有：

1. 某份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验报告出具了 Si₃N₄ 的检测结果，Si₃N₄ 检测项目不在该实验室的认可能力范围内。

2. 某份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中，导热系数项目采用激光法检测，为分包项目。该实验室与分包实验室该项目的能力均未经认可，但在报告中均未予明示。

五、超认可能力范围出具带认可状态声明的检定报告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对某省计量院进行投诉调查时，发现多份检定证书超认可能力范围使用认可状态声明，且不按检定规程要求进行检定和记录，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

其主要问题有：

1. 实验室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出具了多份“荷载箱”检定证书，证书中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号：CNAS LXXXX”的说明文字。

2. 根据测桩荷载箱检定规程，有示值重复性的检定要求，但大量原始记录中示值重复性一栏均为 0。实验室未按检定规程要求进行检定。

六、在非认可地点从事检测活动并出具带认可标识检测报告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7 月对广东省某公司内设实验室进行评审时，发现该公司光电园区实验室未经 CNAS 认可，但在该地点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了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

七、授权签字人离职，实验室无符合要求的授权签字人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9 月对广东省某公司内设实验室进行评审时，发现其存在授权签字人离职未通报 CNAS 秘书处，且实验室已无符合要求的授权签字人情况，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具体情况是：该实验室原中心主任兼授权签字人邹××、覃××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2 年 8 月先后调离该单位，实验室主任及授权签字人变更情况未以书面形式通报 CNAS 秘书处，评审时实验室无符合要求的授权签字人。

八、因能力验证出现不满意结果被 CNAS 暂停使用认可标识期间，在相应项目的报告上仍使用认可标识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9 月对某市疾控中心进行评审时，发现该实验室在因镉项目能力验证出现不满意结果被 CNAS 暂停使用认可

标识期间，仍在包含镉项目的检测报告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具体情况是：该实验室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获知镉项目能力验证不满意结果，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 CNAS 要求实验室在镉项目的检测报告上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通知，但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CNAS 确认整改结果）期间，该实验室仍出具了 131 份包含镉项目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上使用了 CNAS 和 ILAC-MRA 联合标识。

九、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

CNAS 秘书处 2013 年 9 月对四川某实验室进行评审时，发现其在人员能力、设备管理、标准执行、内审、管理评审、不符合项整改等多方面存在问题，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给予了暂停全部领域认可资格处理。其主要问题有：

1.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张××已于 2013 年 2 月离职，设备管理员张××已于 2013 年 3 月底离职，但实验室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中，技术负责人和设备管理员仍然还是该 2 名人员名字，并且技术负责人离职的情况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 CNAS 秘书处；

2. 21 台仪器设备均没有按期校准，且在校准超期之后仍开展检测工作；

3. 2013 年制定的“仪器设备检定计划表”中，大多数仪器设备 2012 年的检定时间和检定单位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4. 未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检测，涉及 2 个标准：

（1）在现场观察时发现测试角未按已获认可的标准 GB4706.1-2005 中 11.3 的要求进行热电偶和圆铜片的安装；

（2）已获认可的标准 GB4706.1-2005 中 29.2 章规定耐漏电起

痕试验应使用氯化胺溶液，实验室实际使用的是氯化钠溶液；

5. 实验室 2012 年度的内审于 2012 年 5 月进行，2013 年 9 月接受评审时，实验室不能提供 2013 年度内审计划和内审记录；

6. 实验室 2012 年度管理评审于 2012 年 7 月进行，2013 年 9 月接受评审时，实验室不能提供 2013 年度管评计划和管评记录；

7. 多份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信息不全；

8. 前次复评审加扩项评审中，评审组开具了“编号为 T-LB-005 的耐压试验仪未能提供校准证书”的不符合项，评审现场，实验室仍不能提供耐压试验仪设备的有效溯源证据。

认可制度是我国按照国际惯例建立的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评价制度，对于提高合格评定机构能力、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保障质量安全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诸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CNAS 认可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数量已超过 6000 家，每天向社会出具难以计数的检测/检查报告，涉及各行各业，广为国内外政府、相关机构、企业和个人等所采信，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CNAS 始终坚决维护认可工作及其结果的公正和权威，目前已建立例行评审、专项监督评审和投诉调查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手段，对于违规机构发现一例处理一例，绝不姑息。处理违规机构，是对所有获认可机构权益的保护，是对社会公平的维护，也是对国家和人民负责。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程，明确提出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新的检测和检查市场格局正在建立。可以预期，信任机制将在我国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期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能正确认识和

理解合格评定工作“传递信任”的本质与作用，正确认识和理解检测/检查工作的重要，检测/检查报告的“份量”，在“国家认可”的平台上，不断提高能力，持续改进质量，真正赢得市场的认可，让政府放心，让老百姓满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4月10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4月10日印发
